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6號

聲 明 人 黃○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明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（一）本件聲明人黃○涓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

（二）因聲明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